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0號

原　　告　潘杰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嘉律師

　　陳秉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正原漁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深池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洪水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大社區食坑段837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6）於民國83年3月11日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之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，並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，經核該擔保物價額為729,623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1,989.88.㎡×公告土地現值2,200元/㎡×權利範圍1/6＝729,62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低於擔保債權額5,0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9,6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